**因数与倍数（六） 学程拓展**

（1）王芳、李刚和王斌三位同学在讨论关于两个质数之和的问题。他们谁说的对呢？请你用你喜欢的方式说明理由。

 

两个质数之和一定是质数。

两个质数之和一定不是质数。

王芳 王斌



两个质数之和不一定是质数。

李刚

（2）2、3、5、7、11……都是质数，也就是说每个数只有1和它本身两个因数，一个长方形的长和宽都是以厘米为单位的质数，并且长方形的周长是36厘米，这个长方形的面积是多少呢？